**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申請書**

11404修正

□國科會 □其他計畫 (補助委託單位： 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計畫執行單位 | |  |
| 聘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擬調整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**(次月1日起調整為原則)**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計畫編號 | |  |
| 額外加給申請(詳附表1)：  (A)額外加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月 (B)原核定薪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月 (C)合計薪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月(=A+B)  (D)增加幅度\_\_\_\_\_\_\_\_% (=A/B) | | | | |
| 額外加給幅度(詳附表2) | □15%(含)以內 □超過30%，並以60%(含)以內為原則，\_\_\_\_\_\_\_\_\_\_%  □超過15%，30%(含)以內 □其他(依合約規定) | | | |
| 本薪經費來源 | 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經費來源單位)  □ 如為捐贈款，募款單位為□財務處□計畫執行單位(請勾選)，並請主計室覆核 | | 主計室代號 |  |
| 額外加給經費  來源 | 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經費來源單位)  □ 如為捐贈款，募款單位為□財務處□計畫執行單位(請勾選)，並請主計室覆核 | | 主計室代號 |  |
| 應檢附證明文件(詳附表2) | 一、個人資料表 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計畫主持人說明、前一年度計畫之聘僱契約書影本、績效說明)  三、已核定之經費明細表  □ 增加幅度超過15%者，所屬院(中心)審議會議紀錄  □ 其他(依合約規定)者，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(應含特殊用人資格及薪酬標準文件) | | 是否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| □是(請檢附研發替代役役期資料)  □否 |
| 單位承辦人  及聯絡電話 |  | 計畫主持人 |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一級主管 | |  |
| 人事室：  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 | | | | |
| 主計室：  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 | | | | |
| 增加幅度超過30%者或特殊個案續送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 | | | | |
| 已提 年度第 次( 年 月 日)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：  **□通過** (如超過60% 須送校長核定，並依校長核定結果支給)**：**  □自 年 月 日調整 □自審議通過次日起調整  **□未通過**  人事室 秘書室 校長 | | | | |

備註：本案奉核可後，如需辦理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者，請檢附本申請書影本及本校勞(健)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各1份，

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
附表1：「**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薪級與額外加給幅度對照表」**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資** | **薪級** | **15%** | **30%** |
| **第十一年** | 88,644 | 101,941 | 115,237 |
| **第十年** | 86,279 | 99,221 | 112,163 |
| **第九年** | 83,916 | 96,503 | 109,091 |
| **第八年** | 81,554 | 93,787 | 106,020 |
| **第七年** | 79,189 | 91,067 | 102,946 |
| **第六年** | 76,825 | 88,349 | 99,873 |
| **第五年** | 74,461 | 85,630 | 96,799 |
| **第四年** | 72,097 | 82,912 | 93,726 |
| **第三年** | 69,734 | 80,194 | 90,654 |
| **第二年** | 67,370 | 77,476 | 87,581 |
| **第一年** | 65,006 | 74,757 | 84,508 |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，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，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國科會審查；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，請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」程序辦理。
3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附表2：「**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」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薪酬加給幅度 | 審議程序 |
| 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  (Postdoctoral Fellow) | 15%(含)以內 | 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 2. 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(院<中心>得自訂審議程序)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。 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 |
| 超過15%，  30%(含)以內 | 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。 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 |
| 超過30%，  並以60%(含)以內為原則 | 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章。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 。 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。 |

註：

1. 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，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。
2. 薪酬加給幅度30%(含)以內者，所屬院(中心)應於每月15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，並以隔月1日起調薪為原則；薪酬加給幅度超過30%者，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。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，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。
3. 多年期計畫(含延長期間)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欲申請隔年度(含延長期間)相同額外加給之建議薪資，於次年度(含延長期間)計畫確核後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，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

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(Last Name)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)號碼 |  | 國籍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| | | | (宅) | | | | |
| 傳真號碼 |  | | | E-MAIL | |  | | | |

二、主要學歷(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，若未畢業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／肄業學校 | 國別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 |  |  |  | / 至 / |
|  |  |  |  | / 至 / |
|  |  |  |  | / 至 / |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(需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服務部門／系所 | 職稱 | 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現職： |  |  | / |
|  |  |  | / 至 / |
| 經歷： |  |  | / 至 / |
|  |  |  | / 至 / |
|  |  |  | / 至 / |
|  |  |  | / 至 / |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